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市府征〔2024〕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GT240304）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1.6068公顷，其中农用地1.6068公顷（林地1.6068公顷），村民住宅0座。

三、征收目的：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留用地安置方式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4〕8号）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电子公文：F20240256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588801）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GT240304）

2.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16068平方米

坐　落：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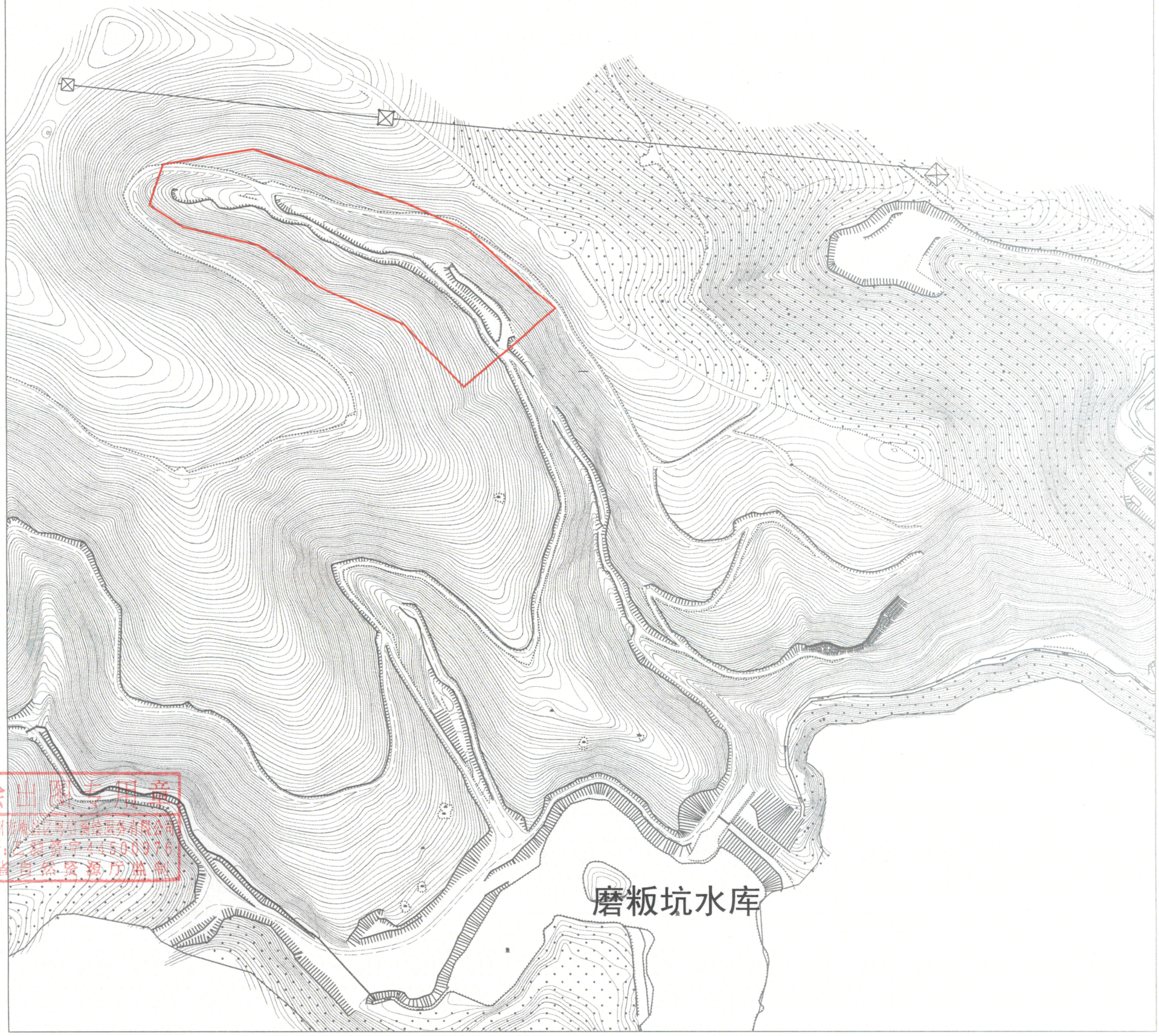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粤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GT240304

测绘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审核日期:2024年9月29日

1:2900

测绘员:余振华

审核员:张福生

附件2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913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4.1020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3.1929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7日

附件3

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4.102	5.346	18%	23.1929
合计	24.1020	-	-	23.1929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7日